

新时代中国司法现代化的理论指南

□ 公丕祥

南京师范大学 法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97

习近平关于司法工作重要论述是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重要内容,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系中居于十分重要的地位,是马克思主义司法原理中国化进程的最新重大理论成果,实现了马克思主义司法学说与中国具体司法实践相结合的新的历史性飞跃。习近平关于司法工作重要论述内容丰富、阐述深刻、逻辑严密、体系完整,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科学论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发展的基本理论问题和重要现实问题,对马克思主义司法理论在 21 世纪中国的创新发展作出了原创性的贡献,是指导新时代中国司法现代化的理论指南。

一、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全面领导

当代中国的法治与司法的政治性质,反映在诸多方面,归根到底在于旗帜鲜明地坚持中国共产党对法治与司法工作的全面领导。在司法工作的各个领域、各个方面自觉地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事业的重大政治优势所在,是新时代司法工作开拓前进的根本政治保证。中国共产党对司法工作的坚强有力的领导,无疑是当代中国司法发展的一条至为重要的基本经验。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司法发展与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调性,以前所未有的力度加强对人民司法事业发展的战略谋划和协调推进,当代中国司法进入一个全方位的深化发展的新时代。当代中国司法发展所走过的道路,充分表明中国共产党的坚强有力的领导是当代中国司法发展得以顺利推进并且取得重大进展的根本保障,鲜明地反映了作为当代中国“最高政治领导力量”的中国共产党对人民司法事业的高度重视,进而集中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人对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发展道路有了更加清醒的理性自觉和更为透彻的科学把握。始终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全面领导,必须正确认识和处理好党的领导与司法机关依法行使

职权的关系。在当代中国,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全面领导与保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两者之间是高度统一和内在一致的。党对司法工作的全面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事业的坚定不移的重大政治原则,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动摇。在长期的革命、建设和改革中,中国共产党明确主张保证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确保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就必须着力解决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违法违规干预司法个案问题。因此,必须加强制度保障,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并且让执法司法权在制度的轨道上运行。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确保司法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职权的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对于促进司法公正、维护司法权威、提高司法公信力产生了极其重要的推动作用,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二、牢固确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和司法工作的根本目的。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体现了人民是推动司法事业发展的根本力量的历史唯物主义国家和法的学说。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司法工作,必须把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需要作为新时代司法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新时代中国司法现代化必须深入研究新时代人民司法新需求的基本特点,把有效满足人民的司法新需求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衡量标准,坚持以人民是否有“获得感”来检验我国司法工作的成效,掌握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实际认可程度,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推进新时代司法工作领域更加平衡更加充分的发展,努力使新时代的司法发展合乎民心、顺乎民意,不断满足人民对司法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司法工作,必须通过高质量的司法实践活动,不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依法协调平衡社会利益关系,妥善

化解涉诉矛盾纠纷,依法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保障转型期的社会稳定,已经成为新时代中国司法现代化面临的重要任务。对于国家的司法机关来说,通过依法发挥和延伸司法职能,深入参与国家与社会治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充分体现法律与司法的尊严和权威,这是新时代司法机关的法律职责与社会责任之所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司法工作,必须完善和发展人权司法保障制度。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原则,就是要在法治的基础上,确证和实现社会主体的权利和自由,并以此为基石形成权利和义务有机统一的社会法律关系。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尊重和保障人权、加强人权司法保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作出了一系列重大法治决策部署。因之,在新时代中国司法现代化的进程中,必须把人权的司法保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

三、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是司法工作的生命线

实现公平正义是中国共产党的一贯主张,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也是新时代中国司法现代化的重大任务。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是司法工作的核心价值追求。推进现代法治发展,不仅要求建构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形成完善的执法机制,确保国家法律得到普遍的遵守,而且要求通过司法活动有效地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对司法队伍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对于司法人员来说,殊为重要的是要坚定地信仰法治、践行法治。这是在司法领域中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司法人才保障。司法机关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必须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在现代社会,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是推动法治发展的基本要求,也是实现司法正义的题中应有之义。在司法发展领域,就是要切实保证法律的有效实施,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行为,绝不允许任何个人以任何借口或任何形式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在司法活动中,各级领导干部要对法律怀有敬畏之心,带头依法办事,牢固确立法律红线不能触碰、法律底线不能逾越的观念,不要去行使依法不该由自己行使的权力,更不能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司法机关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正义,必须不断提高司法公信力。司法公正的核心要义在于司法机关在审理案件的过程中,不仅要坚持依法司法,严格执行法律,正确地理解和适用法律,增强法律的严肃性,而且要符合社会主流价值观念,通过对具体案件的审理体现社会公平正义,从而形成有机和谐的社会生活秩序。在中国的社会条件下,促进司法公正、提高司法公信力,

就必须努力使司法裁判活动不仅坚持依法司法,而且要达至案结事了;案件处理的过程与结果不仅符合法律的具体规定,而且要反映社会正义、道德观念、善良风俗、社会经验的基本价值准则,从而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四、积极稳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通过改革不断发展和完善我国司法制度,必须坚定地坚持党的领导这一我国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根本特征和政治优势,在小事小非问题上保持政治清醒和政治自觉,始终把握好改革的基本方向。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必须充分考虑本国的政治体制、经济社会发展、历史传承、文化传统等诸多方面的因素和条件,绝不能不顾国情特点照抄照搬西方的司法制度模式,决不能在根本问题上犯颠覆性错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必须着力解决影响司法公正、制约司法能力的突出问题。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清醒地认识到司法事业发展面临的问题和困难,坚持问题导向,直面司法领域的突出问题,精心谋划和实施了一系列对全面依法治国具有全局性重要意义的司法体制改革举措,把解决突出问题、破解司法难题作为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重点方向而予以统筹部署,以期回应人民群众的司法新期待。这充分体现了新一轮司法体制改革的求真务实精神。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必须以提高司法公信力为根本尺度。保证司法公正、提高司法公信力,不仅是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重要目标,也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衡量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现程度的根本评价尺度。这就要求切实增强司法体制改革的人民性,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作为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深入分析新时代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由此统筹谋划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方案和具体项目,并且坚持以人民是否满意、是否有“获得感”来检验司法体制改革的成败得失,把握人民群众对司法体制改革的认可程度,努力使司法体制改革合乎民心、顺乎民意。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必须遵循司法工作客观规律。在当代中国,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实现法治中国蓝图,是一个长期的、艰巨的、复杂的历史过程,这就要求我们抛却司法浪漫主义的理想图式,以客观、冷静、严谨的理性态度,自觉遵循司法活动的内在规律,循序渐进地引导司法改革的逐步深入。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革命性实践,在加强司法体制改革方案顶层设计的同时,注重遵循司法领域的客观规律,积极稳妥有序地推进司法体制改革。

■ 《法商研究》2019年第1期,约24000字